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

提交调解资料须知

一、申请被受理后当事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调解资料，拒绝提交的，按自行退出调解处理。

二、医方资料包括：

（一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照副本的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卫生局批文的复印件、法人证书复印件、法人委托书原件；当事医务人员资质，包括多点执业、外聘人员的执业范围、执业的地点等;(如果前述资料已在医调委备案，可以不再提交)

（二）医方对纠纷的处理意见(医方申请书中已说明可不再提交)；

（三）与纠纷有关的全部病历资料，包括门诊、急诊抢救病历、留观病历、住院病历等复印件和监控录像及影像资料；

(1) 住院病历包括：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病程记录、手术记录、麻醉记录、知情同意书、医嘱单、辅助检查、护理记录。

(2) 门、急诊病历包括：门诊病历包括手写或电子病历、急诊病历及包括留观病历、辅助检查。

（四）护理、理疗、针灸、按摩等操作没有病历的，应提供诊治经过的文字说明。

三、患方资料包括：

（一）患者身份证明复印件，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委托书，亲属代理应提交亲属关系证明；律师代理人应提交律师资质证明和律师函；公民代理人应提交患者所在社区、单位或街道出具的推荐函;(法律依据《民诉法》第五十八条)

（二）患者死亡的，提交患者死亡证明复印件，全部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与患者的关系证明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提供第二顺序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与患者的关系证明；(法律规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)

（三）与本次纠纷有关的全部(包括外院的）病历资料：住院病历、门、急诊病历、影像资料；(法律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)

1.影像资料包括：CT、核磁、X 光片、光盘等；

2.对药品有争议的应提交药品说明书原件；

3.赔偿单：医疗票据、分割单、误工证明、完税证明、休假证明、被抚养人证明、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各类法律费用等，费用票据一律原件。

（四）当事人提交的病历资料、个人身份信息资料应为复印件，一律不予退还；当事人提交的影像资料、身份关系证明、推荐函应为原件，结案后可根据当事人申请酌情退还。

（五）如果病历资料已封存，由医患双方自行先行启封再提交，医调委不负责启封病历。(法律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)